

◆ 确定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一般原则是什么？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应该符合以下要求：第一，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如果政府购买了不属于自身职责范围的事项，那就是政府的越位。第二，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即适合通过竞争性方式，将服务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事业单位承担。第三，属于服务事项。服务概念有其特定内涵，不应作泛化理解。政府购买服务所使用的服务概念，与《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所使用的服务概念一致，与货物和工程有本质区别，不能混为一谈。因此，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应当是属于政府职责范围、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重点是有预算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

◆ 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内容具体包括哪些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直接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的公共服务及直接受益对象为政府自身的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其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公共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